第四章 增值税、消费税法律制度

本章考情分析

在最近 3年考试中,本章平均分值一般不低于 20分,属于重点章节之一。考核的题目涉及所有的题型,考生 应重点关注涉及本章不定项选择题。本章内容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,复习难度很大,考生在复习备考中,应适当注 意与第六章的关税、车辆购置税以及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关联。

本章考点导读



【重点难点】视同销售货物

- 1. 视同销售货物界定
- (1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;
- (2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"购进"的货物作为投资;
- (3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"购进"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;
- (4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"购进"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。

【图示总结】



【例题•多选题】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有()。(2014 年)

- A. 将购进货物分配给股东
- B. 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
- C. 将购进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
- D. 将购进货物投资于其他单位

【答案】 ACD

【解析】(1)选项 ACD:将购进的货物用于"投资、分配、赠送",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增值税。(2)选 项 B: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,不视同销售货物。

- 2. 视同销售销售额的处理
- (1)有同类商品——按纳税人销售均价确定 (2)无同类商品——按组价确定销售额
- ①非应税消费品:

组成计税价格 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



(2) 从价计征的应税消费品

组成计税价格 =成本+利润 +消费税

= 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/(1-消费税税率)



【例题】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主要从事小汽车的制造和销售业务。将 20辆小汽车对外投资,小汽车生产成本 10万元 /辆,甲企业同类小汽车不含增值税最高销售价格 16万元 /辆,平均销售价格 15万元 /辆,最低 销售价格为 14万元 /辆。已知小汽车增值税税率为 17%,消费税税率为 5%,成本利润率为 9%。

【解析】增值税销项税额 =15× 20× 17%=51 (万元)。

上题中,如果该小汽车属于新型车辆,没有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。则应该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,因小汽车 征消费税,故增值税销项税额 =[10×(1+9%)÷(1-5%)]× 17%=1.95(万元)。

【重点难点】销项税额

- 1. 含税销售额处理
- (1) 不含税的销售额 =含税销售额÷(1+增值税税率)
- (2) 需要含税与不含税换算的情况:
- ①商业企业零售价;
- ②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;
- ③价税合并收取的金额;
- ④价外费用;
- ⑤包装物的押金。
- 2.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处理

- (1) 商业折扣——"看发票"
- 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"金额"栏分别注明的,按 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税。
- ②将折扣额另开发票,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,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。
- (2)以旧换新——"看标的"
- ①一般货物:按 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,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。
- ②金银首饰:应按照销售方"实际收取"的"不含增值税"的价款征收增值税。

【例题•单选题】甲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2012年 10月将 500件衬衣销售给乙商场,含税单价为 117元 /件;由于乙商场购进的数量较多,甲厂决定给予 7折优惠,开票时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"金额"栏分别注明,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甲厂该笔业务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中,正确的是()。(2013年)

- $A.500 \times 117 \times 17\% = 9945$ (元)
- B. $500 \times 117 \div (1+17\%) \times 17\% = 8500 (元)$
- C.500 × 117× 70%× 17%=6961.5 (元)
- D. 500 × 117× 70%÷ (1+17%) × 17%=5950 (元)

【答案】 D

【解析】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,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"金额"栏分别注明的,可以按 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。

【重点难点】进项税抵扣

1. 准予抵扣

2. 不得抵扣

(1) 凭"票"抵扣

增值税专用发票;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;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,但取得"普通发票"不得作进项抵扣。 (2)计算抵扣

购进农产品,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,其进项税额 =买价×扣除率

- (1)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,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。
 - (2) 购进的"旅客"运输服务、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。
 - (3)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,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服务。

【解释】

- (1) 非正常损失,是指因"管理不善"造成被盗、丢失、霉烂变质的损失,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。
 - (2)因"不可抗力"造成的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,其进项税额可抵扣。